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18-033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持有的宜兴市中超利永紫砂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永紫砂陶”）70%股权与宜兴市中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投资”）持有的江苏远方电缆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方电缆”）49%的股权及宜兴市新中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中润”）持有的无锡市明珠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珠电缆”）49%的股权进行置换，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股权置换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股权置换公司置出资产存在优先购买权股东，公司已取得有优先购买权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的书面文件。

一、交易概述

公司为了更好的贯彻做大做强实体经济，将电缆及日化实业作为双主业发展战略。公司拟将利永紫砂陶从上市公司剥离，增加持有远方电缆、明珠电缆等电缆板块的股权。公司拟将持有的利永紫砂陶 70%股权与中远投资持有的远方电缆 49%的股权及新中润持有的明珠电缆 49%的股权进行置换。

根据公司与中远投资、新中润签署的《股权置换协议》，公司拟以其持有利永紫砂陶 46.71%的股权置换中远投资持有远方电缆 49%的股权。公司拟以其持有利永紫砂陶 23.29%的股权置换新中润持有明珠电缆 49%的股权，差额部分约

定以公司应收利永紫砂陶的往来款债权抵偿。本次资产置换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公司审计和评估的结果为定价依据，置出资产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共计 23,653.33 万元；置入资产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共计 35,408.33 万元。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的价格差额为 11,755.00 万元，由公司应收利永紫砂陶的往来款债权中的 11,755.00 万元抵偿给新中润。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7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资产置换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股权置换行为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说明

1、名称：宜兴市中远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宜兴市官林镇官丰路

法定代表人：陈培刚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7 年 06 月 05 日

营业期限：2017 年 06 月 05 日至*****

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电气设备、灯具、建筑材料的销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远投资资产总额为 16,591.09 万元，负债总额 6.752 万元，净资产为 16,584.34 万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利润总额为 3,080.25 万元，净利润为 3,080.25 万元。（未经审计）

2、名称：宜兴市新中润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宜兴市官林镇工业 A 区

法定代表人：薛建英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7 年 04 月 26 日

营业期限：2017 年 04 月 26 日至*****

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电气设备、灯具、建筑材料的销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新中润资产总额为 22,767.38 万元,负债总额 3.61 万元,净资产为 22,763.77 万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利润总额为 5,877.49 万元,净利润为 5,877.49 万元。(未经审计)

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手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 置出资产基本情况

1、利永紫砂陶 70%股权

公司持有利永紫砂陶 70%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利永紫砂陶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宜兴市中超利永紫砂陶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飞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紫砂壶、书法、绘画作品、工艺美术品、家具、玻璃制品、瓷器、陶瓷的销售；日用百货的零售；预包装食品的销售；木制、竹制茶具的制造及销售；手工技艺的紫砂工艺品的制造；文化艺术品的咨询服务；平面设计；

价格评估；餐饮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旅游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1,000	70%
2	其他 41 位自然人股东	9,000	30%
合计		30,000	100%

本次股权置换事项，公司已取得利永紫砂陶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利永紫砂陶审议的担保额度为 10,000 万元，利永紫砂陶实际使用的担保金额为 3,500 万元。公司没有委托利永紫砂陶进行理财，利永紫砂陶也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3、利永紫砂陶审计情况

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利永紫砂陶进行了审计。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8】4156 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58,162.83 万元，净资产 27,385.11 万元，负债总计 30,777.72 万元；营业收入 3,810.70 万元，利润总额-1,166.54 万元，净利润-1,162.30 万元。

4、利永紫砂陶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利永紫砂陶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由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沃克森评报字（2018）第 0213 号《评估报告》。宜兴市中超利永紫砂陶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58,619.60 万元，评估

值 64,493.41 万元，增值额为 5,873.81 万元，增值率为 10.02 %；负债账面价值为 30,702.93 万元，评估值 30,702.93 万元，无增减值；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27,916.67 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33,790.48 万元，增值额为 5,873.81 万元，增值率为 21.04 %。公司持有利永紫砂陶 70%的股权，公司与中远投资、新中润同意置出资产价格为人民币 23,653.33 万元。具体各类资产的评估结果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50,009.80	56,004.26	5,994.46	11.99
非流动资产	8,609.80	8,489.15	-120.65	-1.4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500.00	-36.69	-536.69	-107.34
固定资产	5,626.03	5,652.72	26.69	0.47
在建工程	29.76	31.26	1.50	5.04
无形资产	876.92	916.47	39.55	4.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1	9.31	0.00	0.00
资产总计	58,619.60	64,493.41	5,873.81	10.02
流动负债	30,444.78	30,444.78	0.00	0.00
长期负债	258.15	258.15	0.00	0.00
负债总计	30,702.93	30,702.93	0.00	0.00
所有者权益	27,916.67	33,790.48	5,873.81	21.04

（二）置入资产基本情况

1、远方电缆 49%股权

中远投资持有远方电缆 49%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1）、远方电缆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苏远方电缆厂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汉军

注册资本：20,08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塑料粒子、仪器仪表自动化设备、上引法无氧铜杆、桥架钢杆铁塔（含售后服务）的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240.8	51%
2	宜兴市中远投资有限公司	9,839.2	49%
合计		20,080	100%

（2）、远方电缆审计情况

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远方电缆进行了审计。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8】4464 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47,044.47 万元，净资产 21,791.80 万元，负债总计 25,252.67 万元；营业收入 42,206.73 万元，

利润总额 297.88 万元，净利润 532.44 万元。

(3)、远方电缆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远方电缆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并由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沃克森评报字（2018）第 0206 号《评估报告》。江苏远方电缆厂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21,791.80 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32,213.15 万元。

2、明珠电缆 49%股权

新中润持有明珠电缆 49%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1)、明珠电缆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无锡市明珠电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洪斌

注册资本：20,933.69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塑料粒子、电缆用辅助材料、电缆用盘具、PVC 管材、仪器仪表自动化设备、线缆生产所需设备、模具的制造、销售；铜、铝拉丝加工、销售；低压电器、标准件、橡胶制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下列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普通货运。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676.1819	51%

2	宜兴市中远投资有限公司公司	10,257.5081	49%
合计		20,933.69	100%

3、明珠电缆审计情况

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明珠电缆进行了审计。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8】4463 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76,089.92 万元，净资产 23,285.37 万元，负债总计 52,804.55 万元；营业收入 81,526.15 万元，利润总额 954.96 万元，净利润 823.57 万元。

4、明珠电缆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明珠电缆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并由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沃克森评报字（2018）第 0205 号《评估报告》。无锡市明珠电缆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23,285.38 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40,048.75 万元。

四、交易的定价及依据

本次资产置换以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公司审计和评估的结果为基础，本着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由协议各方协商确定。

1、本次股权置换中，置出股权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23,653.33 万元，其中利永紫砂陶 46.71%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5,784.44 万元，利永紫砂陶 23.29%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7,868.89 万元，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值确定。

2、本次股权置换中，置入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35,408.33 万元，其中远方电缆 49%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5,784.44 万元，明珠电缆 49%股权的交易

价格为人民币 19,623.89 万元，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值确定。

3、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差额部分为人民币 11,755.00 万元，由公司以应收利永紫砂陶的往来款债权中的 11,755.00 万元抵偿给新中润。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各方

甲：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乙：宜兴市中远投资有限公司

丙：宜兴市新中润投资有限公司

2、交易内容

甲方拟以其持有利永紫砂陶46.71%的股权置换乙方持有远方电缆49%的股权；甲方拟以其持有利永紫砂陶23.29%的股权置换丙方持有明珠电缆49%的股权，差额部分约定以公司应收利永紫砂陶的往来款债权抵偿。

3、作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1）作价原则

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克森”）对目标公司以2017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股东权益进行评估，并按照评估值确定本次股权置换的交易价格。

（2）交易价格

按照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沃克森公司对目标公司以2017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进行评估后的评估值以及各方确定的股权置换比例确定本次股权置换价格，目标公司2017年12月31日股东权益评估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目标公司	远方电缆	明珠电缆	利永紫砂陶
----	------	------	------	-------

评估值	32,213.15	40,048.75	33,790.48
-----	-----------	-----------	-----------

甲方以持有利永紫砂陶46.71%的股权（计15,784.44万元）置换乙方持有远方电缆49%的股权（计15,784.44万元）；甲方以其持有利永紫砂陶23.29%的股权（计7,868.89万元）置换丙方持有明珠电缆49%股权（计19,623.89万元），差额价为11,755.00万元，由甲方以中超控股应收利永紫砂陶的往来款债权中的11,755.00万元抵偿给丙方。

置换后，目标公司持股明细如下：

公司名称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宜兴市中超利永紫砂陶有限公司	宜兴市中远投资有限公司	46.71%
	宜兴市新中润投资有限公司	23.29%
	其余自然人股东	30%
江苏远方电缆厂有限公司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无锡市明珠电缆有限公司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3、价款的支付方式

甲方与乙方、丙方之间的股权转让款以换股和抵债的方式进行支付。

4、甲乙丙各方责任及义务

（1）甲乙丙三方均认同沃克森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2）在本协议签署后，本协议规定的上述所有目标公司和标的资产均不得再进行股东分配、出售资产、对外提供担保等转移资产行为。

（3）在本协议生效后，与该置换的股权相关的所有股东权力权益一并转为置入方所有并行使。

（4）本协议的签署和执行不违反目标公司与标的资产与任何它方签署的合同、协议或任何书面承诺。

（5）甲乙双方确认在目标公司办理完股权和资产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即履行了股权转让价款支付义务此后不存在任何与此交易相关的未支付款项；甲

丙双方确认在目标公司办理完股权和资产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由甲方、丙方、利永紫砂陶三方签署同意意见的中超控股以其应收利永紫砂陶的往来款债权中的11,755.00万元抵偿给乙方的协议之日起即履行了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义务此后不存在任何与此交易相关的未支付款项。

5、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权属转移

甲方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交割，甲乙丙三方应互相配合并协助于交割日办理完毕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的交割手续。甲方置出资产的风险、收益、负担、权利由甲方转移至乙方、丙方，甲方置入资产的风险、收益、负担、权利由乙方、丙方转移至甲方。

6、过渡期及期间损益归属

(1) 甲乙丙三方确认，自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起至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为过渡期。

(2) 过渡期内，甲方置入资产所产生的损益由其享有或承担；甲方置出资产所产生的损益由乙方、丙方享有或承担。

7、税费负担

本次交易发生的各项税费由甲乙丙三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自承担。

8、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存在虚假不实陈述的情形或违反其保证、承诺，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其他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前款赔偿金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赔偿，但不得超过违反协议一方订立本协议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本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9、协议生效约定

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签署盖章并经甲乙丙三方履行完内部决策程序后生效。

五、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置出利永紫砂陶股权，置入远方电缆和明珠电缆少数股权，是公司实施发展战略一项重要举措，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公司积极响应党的十九大号召，做大做强实体经济，将电缆及日化实业作为双主业发展战略。公司将目前为止经营业绩欠佳的公司从上市公司剥离，增加持有明珠电缆、远方电缆等电缆板块的股权，以集中精力做好电缆产业。此次股权置换完成后，利永紫砂陶将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体系，明珠电缆、远方电缆将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通过本次资产置换，公司的主营业务将进一步得到强化和突出，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财务质量，提升公司业绩，优化产业结构，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六、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对本次股权置换事项进行了事前了解，本次股权置换方案剥离了亏损产业，置入电缆产业，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改善公司资产质量，优化公司的产业结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股权置换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置入和置出股权均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进行审计评估，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价值为依据，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本次股权置换事项董事会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4、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利永紫砂陶、明珠电缆、远方电缆的审计报告；
- 5、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利永紫砂陶、明珠电缆、远方电缆的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